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77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77870_Attach01.PDF、1080077870_Attach02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本(108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
學校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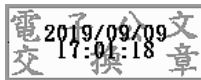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8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080502155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會聯絡人：林逸瑋；聯絡電話：02-
23272816。

三、檢附該會原函及撥款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公私
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1_教務108/09/10 08:12



1080007351

有附件